

# 陳 權 軍 區 議 員 辦 事 處

新界西貢普通道 23 號 2 樓

TEL : 2791-2961 FAX: 2791-2861

敬啓者:

## 徵 收 購 物 膠 袋 環 保 費 意 見 書

爲著香港可持續發展之大方向而言，本人贊成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。在附近國家之個案中，如台灣 - 自採取污者自付之條例生效後，很快已見成效，需處理之垃圾量增加幅度明顯減少，這樣亦有助舒緩堆填區爆滿之壓力。

然而，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也只是一個短期之有效措施，其成效亦相信只可以維持很短的時間，香港社會內，人們之適應能力非常之高，商家會很快將增加之費用轉加給市民，又或以其他形式將費用隱藏，而市民亦只會將此當作消費部份之一；相信長遠而言 - 政府應以教育形式，令市民自發性地減少使用膠袋。

十多年前已有 “BYOB” (Bring Your Own Bag)計劃，其成效也不錯，現時亦有不少青年人(20-35 歲)會實行，自行帶備購物袋到超市購物，亦有部份環保人士幫助宣傳，這行爲是一個公民教育，對自己所製造的垃圾或非必要物質負責，承擔責任！我們應該持之以恆，不繼地教育下一代，令他們懂得珍惜地球資源，爲自己所造的每一樣東西承擔責任。

其次，應該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，這是第一步計劃令大眾了解，他們身邊最常見而且微細的地方 - 就是購物膠袋也不應浪費！在小處他們學懂負責，長遠而言，相信亦易於實行污者自付及減少廢物產生之良果。現時，開始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，首先在超市開始，可能每個月只是第一個星期實行，其後慢慢令人們適應，懂得自備購物袋，可能在措施實行約一年後，正式全面實行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，市民會易於接受，且更可減低反對聲音。(不要像三藩市例子：於本年九月所有大型零售店禁用不能分解之膠袋，造成反響！)

另一方面，亦應於法例上作出修改，現時已有很多國家，以鼓勵方式或禁用方式，使膠袋生產商以能分解或易於分解物質作其生產膠袋之材料，逐步規管他們之生產方式及材料，而且可以更進一步助期轉型，由有害物質

生產膠袋，慢慢轉為以環保原則之方式進行生產，可製造再生循環使用之環保袋 或 製造能分解之膠袋等。最終消費者所使用的購物袋，不單環保，亦可解決現時濫用膠袋而使堆田區爆滿之壓力；再者，受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而受影響的膠袋製造商及從業員，亦可以順利轉型，免其飯碗不保而大力反對。

最後，本人亦希望提醒政府，在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前，要攪清楚膠袋使用量之分佈，究竟有多少個百分比是因市民購物使用而產生或浪費，多少個百分比是因產品製造商因美化產品裝潢而製造浪費的；就外國例子所得，實際上因市民購物而產生之膠袋數量，只是全國膠袋使用量之百分之十，而大部份是來自商家的產品裝潢，為方便運輸或減少經營過程之成本而大量濫用膠袋而造成浪費！

希望本人之意見，有助環境事務委員會作會議討論之用。

西貢區區議員

陳權軍 先生

二〇〇七年七月六日